

1千余张闲置医保卡被盗刷

警方查获一医保套现犯罪团伙, 劳务中介公司成“重灾区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敏 记者 孙云)“我新办的社保卡一直在身边,还没开通却被盗刷用于买药了!”2020年9月底,杨浦公安分局接到数名市民报案称,其医保账号绑定的手机频繁收到医保刷卡记录,一个月内累计都达到了数千元。公安机关循线索调查发现一个“收卡-买药-卖药”的医保套现一条龙犯罪团伙,从2020年底开始收网至今已陆续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,查获涉案医保卡1千余张和价值约2万元的被盗刷药品。令人大跌眼镜的是,个别存在大量限制医

保卡的劳务中介公司成为“重灾区”,“黄牛”与财务人员里应外合,盗刷这些医保卡,为了便于买药,“黄牛”还假模假样地与个别药房的工作人员谈起“恋爱”,让整个黑产业链变得完整起来。

公安机关调查发现,几名报案人的医保账户均在浦东某药房有过数次刷卡记录,而且每次都是同一伙人使用,初步怀疑是“盗刷套现医保卡”类犯罪。进一步调查发现,2020年6月,某劳务中介公司员工刘某某从“黄牛”王某某口中听说可以利用医保卡套现,便联系公司财

务人员任某某,同谋从公司拿出700余张没人认领的医保卡。这些医保卡系劳务中介公司向用工企业输送劳务工人时办理的,由于公司人员流动性大,领取医保卡的意识也不强,因此,日积月累,会有大量无人认领和使用的医保卡闲置积压在公司财务处。

王某某从刘某某手中拿到这些医保卡,在药房刷卡确认余额后,以总额1/3的价格收购,刘某某和任某某分别获得了2000元和4000元好处费。任某某觉得有利可图,后续又从同行手中弄到了另

两家劳务中介公司的数百张闲置医保卡,通过刘某某卖给王某某。王某某则陆续将这千余张医保卡卖给了“卡头”李某某,并获得了万把块好处费。

之后,李某某就让几名同伙带着这些卡来到几家熟悉的药房,让药剂师违规操作,按照热门药品清单刷卡配药。其中,在盗刷最频繁的浦东某药房,已婚的李某某还使出了“美男计”,假意与药剂师于某“恋爱”,以获得于某的全力配合。

案发后,警方将上述涉案人员

陆续抓捕归案,并查获涉案医保卡1千余张和价值2万元的各类被盗刷药品。经杨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杨浦法院近日以盗窃罪对刘某某、王某某、李某某等7人提起公诉,法院分别判处7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到一年六个月不等,并处罚金6千元到2千元不等。

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,各企事业单位应加强规范对员工医保卡的发放管理,个人也应注意及时领取新版社保卡和医保卡,并在领取后及时开通账户,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存,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

男子为给心仪女子发红包 盗美发店真发制品接私活

本报讯(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)为给心仪的女子按时发红包,一“00”后男子利用所在美发店管理漏洞,屡屡盗窃店内真发制品,在外接私活,苦苦维系着自己所谓的“爱情”,直至被老板发现报警……目前,该男子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2021年12月6日,普陀公安分局东新路派出所接到市民刘先生报警电话,他在武宁路某小区发现自

己店内被盗的20余把用于接发的真发制品,怀疑是店内员工相某所为。民警立即赶赴现场,在固定证据的同时,将嫌疑人相某传唤至派出所配合调查。

去年8月,相某来到刘先生经营的美发店从事美发技师工作,工作期间认识了前来接发的张女士(化名)。两人互留联系方式后,相某开始了对张女士的追求,不断送礼物发红包。渐渐地,相某把自己

当成了张女士的男朋友,在对方明确拒绝的情况下,依旧每月固定向张女士发红包,数额几千元不等,这让收入本就不高的相某更加捉襟见肘。观察到店里存放真发制品的柜子一直不上锁,相某动起了歪脑筋。趁大家上班前,相某提前来到美发店,每次盗走几把接发的真发制品,在外接私活。从去年10月起,相某共盗窃了店内真发制品24把,涉案价值约2万余元。



孙绍波画

【以案说法】

给了哥哥动迁款后,他又反悔了

征收故事

邬先生收到弟弟邬某汇给的动迁款不久,突然收到法院的开庭传票。原来邬某因为动迁款的事情反悔了,已经把邬先生一家告上了法院。

邬先生和邬某为同胞兄弟。邬先生的父母在上海留下一套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,系争房屋为老房,房屋原承租人为父亲老邬,邬先生兄弟俩都在此出生长大。1984年邬先生和杨某结婚,生有一子小邬。1987年邬先生的单位为其一家三口分配了一套福利公房,分房时邬先生一家三口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福利房屋。1987年邬某和赵某结婚后,在单位分得一套使用面积为23.2平方米的福利公房,分房时邬某和赵某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其福利房屋。1994年邬某夫妻将该福利房购买成产权房,产权登记在邬某一人名下。兄弟两家各自分房后都从系争房屋搬出,之后房屋由老邬老夫妻俩住。2001年3月,邬先生一家三口和邬某夫妻共五个人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。老邬老夫妻俩分别于2003年和2005年去世,系争房屋之后被邬某对外出租,租金被两兄弟均分。2007年经过协商一致,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邬某。2011年2月,邬某和赵某离婚,离婚时邬某放弃了其夫妻共有

的房屋产权。赵某的户口于2011年5月迁出系争房屋。系争房屋自2011年3月起一直由邬某居住,直到房屋被征收。

2020年5月,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同年6月21日,邬某作为系争房屋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,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841万余元。在征收补偿款的分割问题上,邬先生和邬某两人采用了面谈、电话和微信聊天等多种方式多次沟通。最终敲定的分配方案为:邬先生一家三人拿总补偿款的百分之四十五,邬某拿总补偿款的百分之五十五,2021年1月25日邬某按照约定的金额,将378万余元的征收补偿款汇入邬先生的银行账户。2021年3月初,邬先生突然收到了法院邮寄来的诉讼材料和开庭传票,原来邬某反悔了,邬某委托律师把邬先生一家三口告上了法院,欲把汇给哥哥的钱全部要回来。邬某认为邬先生一家享受过福利分房,根据政策和法律规定不能重复享受公房征收补偿利益,认为原告和被告之间没有达成任何书面的协议,原告汇款至被告名下的钱款应当为借款性质。原告邬某要求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款归原告所有。

邬先生找到我们咨询。在详细查看了邬先生持有的相关证据后,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,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已

通过协商一致达成了内部分配口头协议,并不违反法律和政策的规定,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,且协议已经履行完毕。根据上海高院的关于房屋征收补偿问题的司法解答的相关规定,该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单独推翻,原告的诉请不应该得到法庭的支持。

邬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后,我们搜集并在法庭上出示了电话录音、微信聊天记录、证人证言、银行汇款流水和备注等相关证据材料。我方认为现有证据已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证据链,足以证明原告之间通过协商达成了实际上的分配方案和协议,且协议早已履行完毕。原告关于汇款给被告系借款的诉称没有任何证据予以支持,原告无权就已经履行完毕的协议反悔。法庭最终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,依法判决驳回了原告邬某的诉讼请求。

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
(23101201010282341)
韩迎春 律师 执业证号
(13101200711142563)
每周六、周日(下午1点到下午6点)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,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
电话:4009204546
地址: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(轨交7号线、13号线长寿路站,6号口出来即到)

动迁问答

市民求助:

陶壮(化名)和哥哥陶强(化名)为家里动迁之事最近发生了激烈矛盾。哥哥说弟弟在单位有一套福利性房屋,算是已享受过动迁利益,所以这次父亲留下的公房动迁后,所得的征收补偿款都应该归自己所有。无奈之下,弟弟只能前来咨询专业律师,寻求帮助。

弟弟在咨询中陈述,他和哥哥的户口都在父母生前的一套承租公房内,该房原本承租人是他们的父亲。上世纪九十年代,兄弟二人相继结婚成家后搬出了上述公房,哥哥的户口在2005年曾迁往妻子娘家,两年后又迁回上述公房。弟弟的户口一直在该公房没动。2008年父亲因中风导致偏瘫,哥哥也不管不问,近十年来父亲全靠弟弟夫妻照顾,直到2017年8月父亲去世。其间因赡养父母曾引发兄弟矛盾,两家很少往来。1997年弟弟在其单位集资分了一套福利性房屋,后来也办出了房屋产权证。2019年6月,上述房屋被征收拆迁,该户共核算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项约人民币420余万元。在协商动迁款分配时,哥哥坚持所有动迁利益都应归自己所有,态度坚决且无商量余地。

律师帮忙:

听完弟弟的案情介绍,我们律师分析认为,本案弟弟至少该享受一半征收安置补偿利益。首先,弟弟可被认定为公房同住人。因上海高院关于公房动迁同住人的认定标准中排除他处有房人,明确指出:其中他处有房屋的性质,仅限福利性取得的房屋,包括原承租的公有房屋、计划经济下分配的福利房、自己部分出资的福利房,房款的一半以上系用单位补贴所购商品房,公房被拆迁后所得安置

分过单位集资福利房也能分动迁款?

房,以及按公房出售政策购买的产权房等。从弟弟提过的材料初步来看,他确实购买了其单位出资参建的带有福利性质的房屋,但其单位出资比例只有45%,其余均为弟弟个人出资,单位出资数额未超过房款的一半以上,根据上海高院的司法解答,这显然不属于“他处有房”,不属于已享受过福利分房而不能享受公房动迁利益的情况。弟弟还曾听说哥哥在妻子娘家可能享受过动迁利益的情况,律师根据以往办案的经验,结合他哥哥户口迁出又迁回的情况判断,哥哥完全有可能在他处享受过动迁利益,但这需要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进行调查取证。如果一旦查实,本案哥哥就要被排除同住人地位,全部征收补偿款均归属弟弟一人所有。

走投无路的弟弟只能委托律师启动诉讼程序,之后律师持法院调查令,查明的事实令人大跌眼镜。原来哥哥早在2006年其岳父家的公房动迁时就享受过动迁利益,分到了一套80多平方米的房屋。本案开庭审理后,弟弟及时变更了诉讼请求,要求本案全部征收补偿款归属原告一人所有,最终法院判决排除了哥哥同住人地位,支持了弟弟的全部诉讼请求。但是,弟弟念及亲情,也主动告知法院愿意补偿哥哥20万元。该请求系原告的个人主动行为,与法不悖,法院也予以采纳。最终,案件结果出人意料,享受过动迁利益的哥哥只获得了弟弟给予的象征性补偿款。

上海创导律师事务所
(23101200110613587)
宋博 律师
(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)
咨询预约电话:021-61439858
地址: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22楼D座(轨交10号线、11号线交通大学站4号口出来即到)